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、靖江市孤山镇勇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单位名称）的孤山镇勇进村标准化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孤山镇勇进村标准化厂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锦禧建设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7.870274万元，资产总额6835.6859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_____年__月__日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（无）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
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
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